附錄4

在公帑資助學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導原則

一直以來，如獲得教育局批准，公帑資助學校可在校舍內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例如體育館、游泳池等)，以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但該等設施須由學校自資興建和支付維修保養費用。在符合現行規定、規則和指引的情況下，公帑資助學校亦可與校外機構作出安排，開放校舍供社區使用及使用其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為保障家長和學生的利益，以及確保學校已採取適當的措施遵守有關規定，公帑資助學校，不論其高於標準的設施的所有權，在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時，須參考下文各段所列的指導原則。

(a) 根據一般原則，學校經營的業務／商業活動須讓本身的學生直接受益、屬教育性質及／或能通過開放學校設施推動與社區的協作；

(b) 任何擬興建的高於標準的設施如與商業活動有關，學校必須諮詢家長；

(c) 學校對校舍作出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或加建前，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同意。學校須將改動方案連同按比例繪製的草圖提交教育局，並須說明有關建議工程的資金來源；

(d) 學校不可就學生使用高於標準的設施(例如在上課時間及參加學校活動如水運會、學校泳隊在課後練習／訓練使用游泳池)而向他們收取費用；

(e) 學校開放校舍予公眾，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學生、學校教職員和家長的安全；

(f) 學校須確保所經營的業務不會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或妨礙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學校及其學生應有優先權在上課時間及課後的任何時間使用設施，學校須定期檢視高於標準的設施的使用情況和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g) 在進行任何採購程序前，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而法團校董會給予批准前必須先取得大部分家長的明確同意；

(h) 學校須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甄選承辦商。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須清楚列明所需的服務。如涉及興建或保養高於標準的設施的要求，則須清楚說明由誰出資興建或保養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有關設施的尺寸和標準、營運和保養設施的責任誰屬，以及所涉金額、與學校簽訂的利潤分配安排、保障學校的彌償協議等；

(i) 此等業務／商業活動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因任何特定情況而認為應考慮破例，容許延長合約期至較長時間(設有校董會的學校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須把考慮的理由和相關因素妥善記錄，以為延長合約期提供理據，並須設立一個評審委員會，根據事先釐定的評分制度評審標書，同時須制訂評審準則；

(j) 學校須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有足夠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以預防其業務／商業活動出現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並確保有關安排具透明度；

(k) 學校應採取措施，以避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學校職員及校董的利益衝突應以書面方式申報，或適當記錄在會議紀錄內。所有利益申報記錄均應妥善保存；

(l)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為他們就經營業務而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肩負全責。他們有責任確保業務／商業活動與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款沒有抵觸。為符合租賃協議和土地契約條件而須作出的安排，詳載於附錄4a；

(m) 業務／商業活動的營辦商須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就其行為或疏忽招致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損失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作出彌償；

(n)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自行負責保養及維修高於標準的設施，不得使用政府資助支付營運和保養上述設施所涉及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如符合「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條款規定，則可運用該津貼的餘款，補貼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獲得的設施的經常開支，但不得超過有關經常開支的25%；

(o) 任何收費及／或租金收入須存入學校的非政府帳目，並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p) 學校非政府經費帳須另設獨立的業務／商業活動分類帳，並反映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以及

(q) 公帑資助學校如欲在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須參考本指導原則擬備建議書，並填妥載於附錄4b的檢視清單，一併提交教育局。

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十月

附錄4a

在公帑資助學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為符合租賃協議和土地契約條件而須作出的安排

學校類別		應聯絡的決策局／部門	學校須採取的行動
(a)	官立學校	教育局	按教育局的建議(如有)處理。
(b)	位於政府土地上但沒有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教育局	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
(c)	位於政府土地上並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教育局	如有需要，更新現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
(d)	設於公共屋邨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房屋署	諮詢所屬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並獲取開放學校設施的書面同意。
(e)	位於私人土地上的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	地政總署	向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申請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惟須繳付行政費及地政總署評定的地價／豁免限制費用)；以及就申請相關的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向專業測量師徵詢意見。

學校如欲查詢校舍所在地的土地類別，可聯絡所屬分區地政處。聯絡資料載於 https://www.landsd.gov.hk/tc/about/enquiries.htm。分區地政處的界線圖載於 https://www.landsd.gov.hk/tc/about-us/boundary-plan.html。

附錄 4b

公帑資助學校申請在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
經營業務／商業活動的檢視清單

學校就《承辦商協議》擬備建議書，以便可以讓承辦商使用高於標準的學校設施時，除了遵守上述基本指導原則外，亦須使用本檢視清單，把填妥的檢視清單夾附於建議書內一併提交教育局。下文載述建議書須涵蓋的項目(並非詳盡無遺)，以供參考。

編號	項目	是／否 如是，請註明學校建議書的相應部分／段落 (例如[文件名稱]第 X 部分)
1.	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費用是否相當高昂，以致學校必須簽訂擬訂的《承辦商協議》，否則單靠學校經費難以承擔？	
保障本校學生利益		
2.	擬經營的業務／商業活動是否能讓本校學生直接受益、屬教育性質及／或能通過開放學校設施推動與社區的協作？	
3.	校方是否以學生利益為首要考慮？	
4.	擬議業務／商業活動是否能讓本校學生直接受益(例如令學校設施和教育服務有所提升)？	
5.	本校學生能否在上課時間，以及課後參加學校活動(例如水運會、學校泳隊練習／訓練，以及學校在星期六、日及／或學校假期舉辦的活動)期間，免費使用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	
諮詢家長		
6.	校方是否已向家長交代擬訂的《承辦商協議》內容，包括詳述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資料(例如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的管理服務及資金來源)、校外人士使用校舍的條件(例如擬定可使用的時間、預計使用人士)，以及《承辦商協議》的合約期？	
7.	校方是否已就擬訂的《承辦商協議》取得大部分家長的明確同意？	
8.	校方是否已妥善回應家長關注的事項？	

編號	項目	是／否 如是，請註明學校建議書的相應部分／段落 (例如[文件名稱]第 X 部分)
9.	建議書是否已包含(i)諮詢日期／期限及形式(例如通過會議／通訊刊物／學校網頁等途徑諮詢家長校董／家長教師會／全體家長)的相關資料，(ii)諮詢文件／內容，以及(iii)諮詢結果？	
甄選承辦商		
10.	校方會否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甄選承辦商？	
11.	校方是否已在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擬稿內清楚列出擬訂的《承辦商協議》？	
12.	如涉及興建或保養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的要求，校方是否已在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擬稿內清楚說明由誰出資興建或保養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有關設施的尺寸和標準、營運和保養設施的責任誰屬，以及所涉金額、與學校簽訂的利潤分配安排、保障學校的彌償協議等？	
13.	擬訂的《承辦商協議》的合約期是否不超過三年？	
14.	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因承辦商須動用大筆資金而認為應考慮破例簽訂年期較長的合約： 校方是否已在建議書內詳述考慮的理由及相關因素(例如所涉金額及收回成本預測)，以為簽訂年期較長的合約提供理據？校方是否已在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擬稿內加入解約條款，讓學校可選擇在合約到期前提前終止合約？	
15.	《承辦商協議》內是否有任何授予承辦商續約權的條款(讓校方無須重新邀請報價／招標)？	
16.	校方是否已成立評審委員會，以根據事先釐定的評分制度及評審準則(例如出資金額、使用年期、設施管理計劃及管理能力)評審標書，並舉薦最佳標書，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決定是否採納？	
17.	校方在甄選承辦商時是否不受任何捐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影響(即沒有在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擬稿內提出任何索取金錢或其他形式資助的要求)？	

編號	項目	是／否 如是，請註明學校建議書的相應部分／段落 (例如[文件名稱]第 X 部分)
18.	校方是否已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有足夠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以預防其業務／商業活動出現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並確保有關安排具透明度？	
19.	校方向教育局提交的建議書有否夾附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擬稿？	
《承辦商協議》		
20.	擬訂的《承辦商協議》有否詳細訂明承辦商須採取何種適當措施，以確保校舍開放予公眾時，學生、學校教職員和家長的安全得到保障？另《承辦商協議》內有否規定承辦商須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須就其行為或疏忽招致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損失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作出彌償？	
21.	校方是否已確保擬與承辦商簽訂的《承辦商協議》為特許協議？學校有否根據情況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22.	根據擬訂的《承辦商協議》，該等高於標準的設施是否仍由學校管有並控制？	
遵守規定及規則		
23.	校方是否已遵照現行規定、規則和指引行事？	

校方應閱讀所有相關規定和指引，並嚴格遵行。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